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葉文偉即社團法人台灣香港同行團契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報社團法人台灣香港同行團契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
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清算之程序，
除民法通則有規定外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，民法
第41條亦有明文。再按，清算完結時，清算人應於15日內，
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、損益表、連同各項簿冊，送經監察人
審查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；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，應
以書面為之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
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、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。

二、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，
公司法第331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8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呈報為相對人社團法人台灣香港同行團契之清算
人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准予備查在案。聲請人
雖於113年12月11日具狀聲報清算完結，惟未提出如附表所
示之事項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爰定期命聲請人
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思儀

附表：

- 一、「清算期內」之收支表（收支表須詳列清算期間內之各項收入與支出，支出部分應將清償債權人之債務，繳納積欠稅捐等項目一一載明，如已繳納積欠之稅捐，並應提出納稅之證明文件）、損益表、無欠繳稅捐罰款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「清算後」之清算所得之申報書（須附稅捐稽徵機關之收據）、剩餘財產分配表（縱無財產亦須提出，並請注意各項報表之期間，及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之期限是否已屆滿）。
- 三、相關簿冊文件（包括但不限於清算期間收支表、損益表及清算後清算所得申報書、剩餘財產分配表、財產目錄、資產負債表）經監察人（監事）審查之審查報告書、提經社團總會（會員大會）承認之證明文件【包含但不限於會議記錄、出席簽到表（委任他人出席者應檢附委任書狀）】。